

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十點

科技部 111 年 3 月 9 日科部綜字第 1110013556 號函修正

十、經費結報：

- (一)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，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，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：
 - 1.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。
 - 2. 補助經費彙總表。
- (二)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按支用單據編號順序，整理審核裝訂成冊，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，本部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，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三)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。